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514號

原告 國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勝基

原告因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大毅狄斯耐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3403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0萬400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